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本次可转债的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政策的变化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经审慎研究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